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交易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云武俊

陈建华

黄 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